

# 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前街村西南 340m，项目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6%。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1%。

项目 2018 年 1 月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72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9 月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722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和腻子用水，和腻子用水进入产品，热压挥发，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锯边、斜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砂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H1排气筒排放；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H2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H3排气筒排放。锯边、斜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H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恶臭浓度；锯边、斜磨工序、砂边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车间抽风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斜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修芯、锯边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胶、和腻子产生的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量300t/a；粉尘产生量111.51t/a；废包装袋产生量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

产生的废灯管；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产生量 0.3t/a；废灯管产生量 0.01t/a；废胶桶产生量 60 个/a；胶渣产生量 1.2t/a，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积累到一定数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和腻子用水。和腻子用水进入产品，热压挥发，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热压工序 H1 排气筒检测孔 2#检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 $0.0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44\text{mg}/\text{m}^3$ ，有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涂胶工序 H2 排气筒检测孔 4#检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 $0.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18\text{mg}/\text{m}^3$ ；有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砂光工序H3排气筒检测孔6#检测孔（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8.9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

锯边、斜磨工序H4排气筒检测孔9#检测孔（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7.6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0μg/m<sup>3</sup>、甲醛排放浓度为 0.0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排放浓度为 18 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噪声：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修芯、锯边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胶、和腻子产生的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量 300t/a；粉尘产生量 111.51t/a；废包装袋产生量 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产生的废灯管；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产生量 0.3t/a；废灯管产生量 0.01t/a；废胶桶产生量 60 个/a；胶渣产生量 1.2t/a，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积累到一定数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传成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危废库标识牌需要更换尺寸符合要求的标识标牌。增加防爆照明灯，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排放口更换尺寸标准的标识牌，涂胶机增加软帘以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和胶机增加集气罩，收集废气，和胶机区域地面需要硬化处理；锯边机更换破损的粉尘收集软管。

5、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内容的分析。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10.19

## 整改情况说明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已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危废库标识牌需要更换尺寸符合要求的标识标牌。增加防爆照明灯，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排放口更换尺寸标准的标识牌，涂胶机增加软帘以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和胶机增加集气罩，收集废气，和胶机区域地面需要硬化处理；锯边机更换破损的粉尘收集软管。

5、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补充见第2页。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内容的分析。

已细化分析见19页。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已完善。